

年产1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编制单位：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 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验收现场照片

	
办公区	办公生活区
	
半封闭车间	雨水集水沟
	
密闭混合搅拌设备	翻抛机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 万元	比例	30.3%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20.33%
1、法规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 (10)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					

验收监测依据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号）； （11）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12）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 2、技术性依据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年）；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其它依据 （1）《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平环审〔2021〕8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	--	--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氨	--	--	--	1.5
		硫化氢	--	--	--	0.06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3、固体废弃物管理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概况

（一）地理位置：

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地理坐标为：110°26'35.37"E，23°31'13.03"N，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三）建设内容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为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50821-26-03-027046，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平南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1]8 号），本单位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21MA5KAN9GXN001W）。

2021 年 2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并于 3 月 24 日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租用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角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安装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吨有机肥生产规模，占地面积约为 8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8000m²，同时租用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楼约 200m²，及一栋宿舍楼。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公司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

1	主体工程	有机肥生产车间	H=10m, 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 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H=10m, 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 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1F,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宿舍楼	4F,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4F,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供水管网, 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浔江	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供水管网, 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浔江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将其暂定为丹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初期雨水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其现有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其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排放	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将其暂定为丹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初期雨水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其现有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其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排放	
		供电	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供电网, 引自其厂区北侧 10KV 降压站	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供电网, 引自其厂区北侧 10KV 降压站	
4	环保工程	废水	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将其暂定为丹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初期雨水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其现有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其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排放	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将其暂定为丹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初期雨水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其现有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其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排放	
		废气	生产线粉尘主要在进料槽混合搅拌、筛分工序产生, 产生粉尘经集气罩集尘系统收集	生产线粉尘主要在进料槽混合搅拌、筛分工序产生, 环评中粉尘采用“集气罩+	

			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恶臭气体：设置半封闭车间，在车间原料区及发酵区恶臭气体产生较严重的地方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布袋除尘器”除尘，实际改为密闭搅拌筛分设备，粉尘在密闭设备中沉降。恶臭气体：设置半封闭车间，在车间原料区及发酵区恶臭气体产生较严重的地方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生产固废为布袋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辅料回用于生产	生产固废密闭设备中沉降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1 万吨有机肥料。

实际生产产能：年产 1 万吨有机肥料。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进料槽混合设备	1 台	1 台	/
2	进料槽输设备	1 台	1 台	/
3	出料槽输设备	1 台	1 台	/
4	圆筛机	1 台	1 台	/
5	筛分输送设备	1 台	1 台	/
6	自动包装机	1 台	0 台	变更为人工包装
7	翻抛机	1 台	1 台	/
8	装载机	1 台	1 台	/
	叉车	1 台	1 台	/

4.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8 人，均在厂区住宿，不设置食堂。生产工作制度为 2 班次，每天生产 16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t/a)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酒精糟	8000	8000	/
2	米糠	1000	1000	
3	木灰	1000	1000	

4	微生物菌种	3	3	
---	-------	---	---	--

6. 水平衡

表 2-4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³/a

用水单元	用水量标准	数量	年使用天数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200L/d	8 人	330	1.6	528	新鲜水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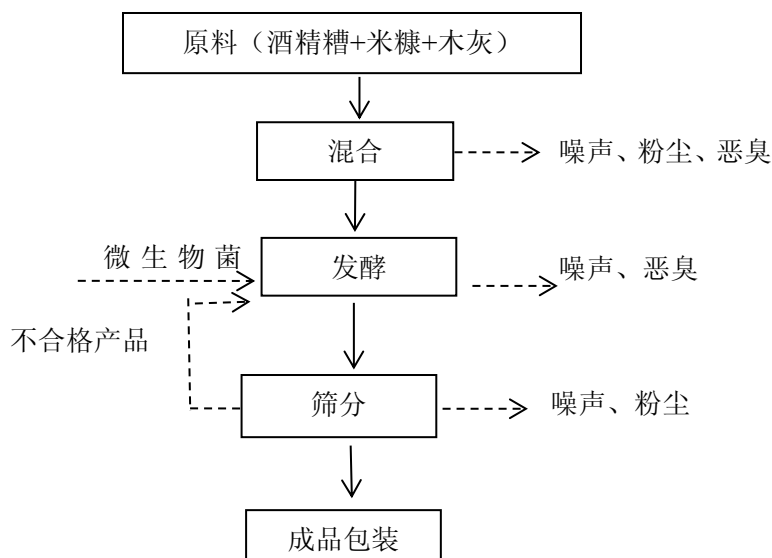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8.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酒精糟（含水率≤50%左右）经槽罐车运输进入有机肥生产车间在原料区进行堆存，堆存时间不超过两天，在堆存过程中无渗滤废水产生。酒精糟、米糠、木灰等原料经进料槽自带的输送带进入进料槽进行预混合，混合均匀后经输送带输送进入有机肥车间内的发酵槽，添加微生物菌种进行堆肥发酵，发酵过程中会使用翻抛机定期进行翻抛，为发酵提供一定的氧气，使其发酵充分。发酵

时间约为 1 个月，发酵结束后送入圆筛机进行筛分，未能通过筛分的块状产品送至发酵区重新发酵；通过筛分的产品，取部分样品外送进行质量检测，质检不合格者作为原材料重新发酵，质检合格则传送至包装机处进行包装、入库。

9. 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生产线粉尘主要在进料槽混合搅拌、筛分工序产生，产生粉尘经集气罩集尘系统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恶臭气体：设置半封闭车间，在车间原料区及发酵区恶臭气体产生较严重的地方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营运期车间半封闭，场地硬化，加强机械通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原料混合搅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及发酵区等重点产生恶臭区域，加大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频次，减少恶臭异味对环境及生产员工的影响，确保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半封闭，场地硬化；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原料混合搅拌、筛分等工序对设备进行密闭；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及发酵区等重点产生恶臭区域，加大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频次，减少恶臭异味对环境及生产员工的影响，确保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粉尘收集由原环评设计的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反应设备密闭，粉尘在密闭设备中沉降，亦可达到有效的抑尘和除尘效果，并且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上表 2-5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为生产粉尘从原先计划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对设备进行密闭处理。粉尘在密闭设备中沉降，亦可达到有效除尘和抑尘效果，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范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项目租用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角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安装生产设备进行生物有机肥生产，同时租用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及宿舍楼。施工期主要是进行生产车间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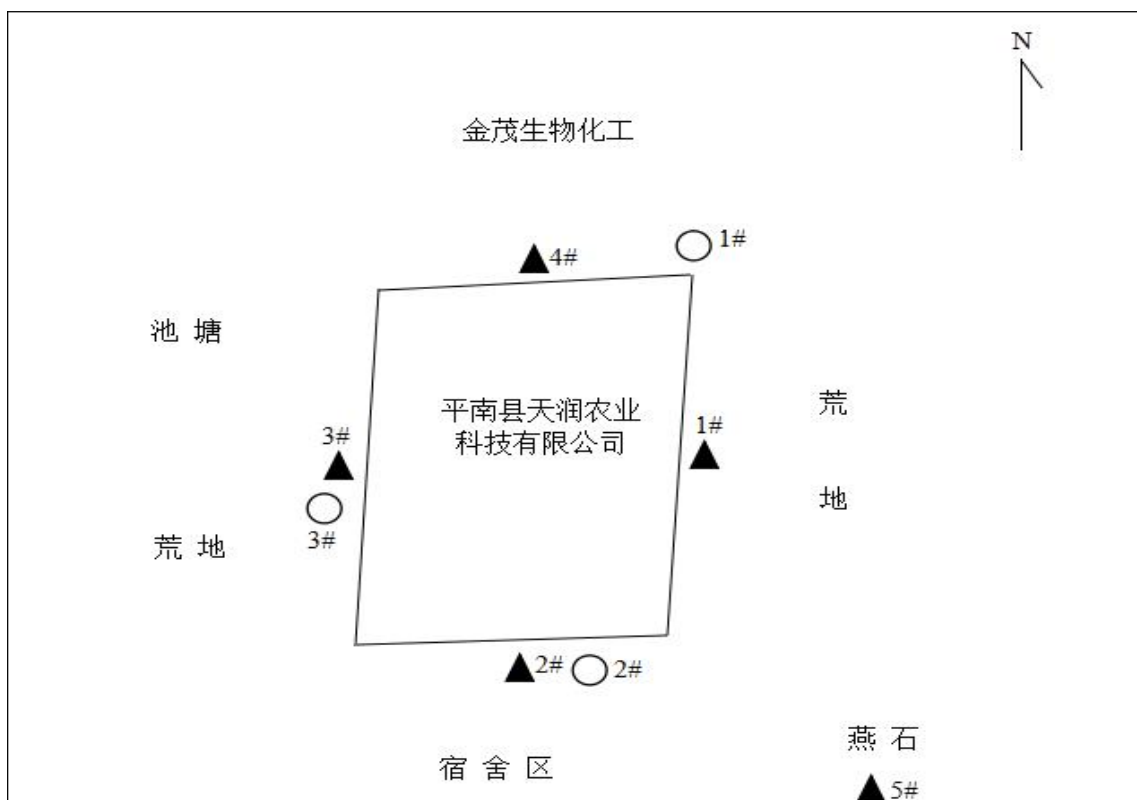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528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管网进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将其暂定为丹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

②废气、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及恶臭气体。

原料混合搅拌、筛分等工序使用设备进行密闭处理，粉尘在设备中沉降；堆场进行三面围挡处理，仅保留一个进出口，减少扬尘；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车间机械排风等措施进行除臭。

厂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4	2.64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1 万元，占总投资 20.33%，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 称	内 容	环评估算投 资费用（万 元）	实际投资费 用（万元）
废气治理	微生物除臭剂、机械通风	8	5
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0	0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1	1
固废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存场、垃圾桶	0.1	0.1
合 计		9.1	6.1

经调查,年产1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	半封闭车间、原料区三面围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半封闭车间、原料区三面围挡,产尘工序使用密闭设备
	氨	半封闭车间、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半封闭车间、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已建设三级化粪池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已落实。雨水收集后汇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音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已落实。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生产固废,作为有机肥生产辅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产尘工序使用密闭设备,沉降在设备中,重新回用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堆场扬尘		
		恶臭气体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H ₂ S	
			臭气浓度	
	汽车尾气	NO _x 、CO、THC	限制车速、加强维修管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SS、COD _{Cr}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车间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生产固废，作为有机肥生产辅料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区	配套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管网进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将其暂定为丹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初期雨水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其现有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其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总量。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在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烟粉尘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故项目不设烟尘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其他废气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以贵环罚字[2020] 5031 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工业园(原平南糖厂)，中心地理坐标为110°26'35.37"E，23°31'13.03"N。主要内容：项目租用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宿舍楼及厂区东南角的空地，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混料区、发酵区、筛分区、成品包装区；购置安装进出料槽、圆筛机、自动包装机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酒精糟、米糠、木灰、微生物菌种为原材料，通过混合、发酵、筛分等工艺，设置1条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0.3%。

三、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020-450821-26-03-02704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车间半封闭，场地硬化，加强机械通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原料混合搅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

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及发酵区等重点产生恶臭区域，加大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频次，减少恶臭异味对环境及生产员工的影响，确保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对高噪音机械设备采取密闭、减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做好项目营运管理过程中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

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由贵港市平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1]第 065 号，见附件 4)。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

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金茂化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已进行验收，废水能达标排放，因此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大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因子：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3. 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面	E/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厂界南面	S/1m		
3#厂界西面	W/1m		
4#厂界北面	N/1m		
5#燕石	E/200m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无需进行监测。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有机肥,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1 年 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9.1%和 82.5%。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 (d)	工程设计生产 能力 (t/d)	工程实际生产 能力 (t/d)	生产负 荷 (%)
2021.3.1	有机肥	330	30.3	27	89.1
2021.3.2	有机肥	330	30.3	25	82.5

(一)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线粉尘、堆场扬尘、恶臭气体全为无组织排放。因此, 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1.03.01	10:30~11:30	阴	100.5	东北风	1.8	18.8
	13:30~14:30		100.1	东北风	1.5	23.7
	16:30~17:30		100.3	东北风	2.3	20.1
2021.03.02	10:00~11:00	阴	100.8	东北风	2.6	14.0
	13:00~14:00		100.6	东北风	2.3	17.2
	16:00~17:00		100.7	东北风	2.3	15.9

表 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最大差值		
2021.03.01	颗粒物	第 1 次	0.100	0.150	0.133	0.150	0.05	1.0	达标
		第 2 次	0.133	0.217	0.250	0.250	0.117	1.0	达标
		第 3 次	0.150	0.183	0.317	0.317	0.167	1.0	达标

2021.03.02	颗粒物	第 1 次	0.117	0.200	0.167	0.200	0.083	1.0	达标
		第 2 次	0.183	0.267	0.217	0.267	0.084	1.0	达标
		第 3 次	0.233	0.367	0.300	0.367	0.134	1.0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 H₂S 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2021.03.01	第一次	ND	0.003	ND
	第二次	ND	0.001	ND
	第三次	ND	0.001	0.001
2021.03.02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01	ND
最大值		0.003		
执行标准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 NH₃ 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2021.03.01	第一次	0.04	0.06	0.05
	第二次	0.05	0.07	0.06
	第三次	0.05	0.07	0.06
2021.03.02	第一次	0.05	0.07	0.09
	第二次	0.06	0.08	0.10
	第三次	0.06	0.07	0.09
最大值		0.1		
执行标准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2021.03.01	第一次	11	13	12
	第二次	12	12	13
	第三次	10	12	11
2021.03.02	第一次	11	12	12
	第二次	11	13	12
	第三次	12	11	13
最大值		13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西北风,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1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由上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和 13 (无量纲), 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3) 噪声

表 7-6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03.01	昼间	1#厂界东面	50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48		
		3#厂界西面	51		
		4#厂界北面	58		
		5#燕石	49	60	
	夜间	1#厂界东面	44	55	
		2#厂界南面	44		
		3#厂界西面	43		
		4#厂界北面	42		
		5#燕石屯	41	50	
2021.03.02	昼间	1#厂界东面	51	65	
		2#厂界南面	50		
		3#厂界西面	50		
		4#厂界北面	58		
		5#燕石	48	60	
	夜间	1#厂界东面	44	55	
		2#厂界南面	45		
		3#厂界西面	42		
		4#厂界北面	42		
		5#燕石屯	43	50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燕石屯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循环回用,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3 类标准，燕石屯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全部循环回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运营期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公司计划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公司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帐，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